

项目编号：THXZB2026-1016-H.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冬季检验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4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谈判与评审	18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2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30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冬季检验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冬季检验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ZB2026-1016-H.

项目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冬季检验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冬季检验服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普通服装	货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在双方合同签订、量体结束后（以最晚发生者为准）的 60 日内将成品服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冬季检验服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

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购买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9-88763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阳

电话：13199100790、029-88210791 转 809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和采购人纪检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6、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谈判供应商

1、合格谈判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谈判委托

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

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 3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三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人，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谈判文件的购买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谈判的处理依据

5.1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微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5.1 本项目属性为 货物。

5.5.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进口产品谈判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本项目未经监管核准，不接受进口产品谈判。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整体产品，不含零部件）。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谈判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冬季检验服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开标、阅标、谈判、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2.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4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5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2.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2.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4、限制谈判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6、本次谈判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者答疑会。

7、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7.1 谈判响应函

7.2 报价文件

7.2.1 谈判报价一览表

7.2.2 谈判报价明细表

7.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3.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7.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3.3 资格证明材料

7.4 谈判响应方案

7.4.1 商务响应表

7.4.2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7.4.3 响应方案

7.4.4 业绩证明材料

7.4.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5 供应商承诺书

7.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7.7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谈判报价

8.1 谈判报价是完成谈判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服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8.2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唱价报告）上，标明谈判产品的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谈判报价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5 谈判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6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8.7.1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8.7.1.1 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0%；

8.7.1.2 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

8.7.1.3 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50%；

8.7.1.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7.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8.7.1 规定的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7.3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递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若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谈判保证金：

无

10、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1.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壹份（U盘，U盘里包括：响应文件 WORD 版、PDF 盖章版各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

11.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谈判唱价，谈判报价一览表除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谈判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唱价报告）谈判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1.1.2）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

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4.5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8210791 转811，联系人：卢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同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如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则按照定额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00) 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类型为：货物。

4、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十、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其保证金经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谈判与评审

一、谈判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1.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公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采购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谈判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称，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3 本次谈判小组成员共叁人；

1.4 第一次唱价前，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5 唱价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G.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H、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1.6 记标结束后，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2.1 资格性审查：对各谈判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谈判保证金，以确定谈判单位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2.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2 特定资格条件：

2.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

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4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5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 应 商 名 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5	谈判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要求一致				
6	谈判产品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产品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功能的				
7	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二、无效谈判检查					
1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谈判”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3、澄清

3.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4、谈判方法

4.1 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及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经采购人确认的基础上，以谈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4.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A、谈判开始前将由监督人当众检验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报价，此轮价格不予公开。

B、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C、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D、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E、供应商须根据公告中的相关政策文件提供相对应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未出具者不予考虑。

F、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 谈判内容

5.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且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2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6. 成交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6.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

6.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 74 号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情形除外。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项目建设要求，拟开展员工服装采购项目。为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满足我院冬季户外作业、特种场景工作需求，本次采购的冬季冲锋衣二合一羽绒服，在面料性能、工艺标准及配套服务能力上，均贴合特检工作特殊性、安全性及实用性要求。

二、产品清单及参数要求

1. 产品清单

产品清单

名称	款式、颜色及质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可拆卸内胆 90 白鸭绒二合一冲锋衣羽绒服	<p>1、款式：户外二合一冲锋衣，外套+羽绒内胆可脱卸、连帽防风设计、袖口魔术贴收口、下摆抽绳防风、腋下透气设计，多口袋工装版型，适配特种设备检验户外作业场景。</p> <p>2、颜色：松绿色</p> <p>3、质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套面料：100%聚酯纤维，具备防风、防污、防撕裂特性。 	套	350	单位 logo 织标且粘合扣

注：产品需提供面料、羽绒、辅料的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如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2. 参数要求

(1) 面料与辅料

①外壳面料：三层复合防水透湿面料，100%聚酯纤维，克重 180-220g/m²，防水指数

≥10000mm（静水压），透湿指数≥8000g/(m²·24h)，表面抗湿等级≥4级，耐磨性能≥4级，具备防风、防污、防撕裂特性。

②内胆面料：高密防钻绒里布，100%锦纶，克重80-100g/m²，防钻绒性能经成衣转箱法测试合格，无钻绒、跑绒现象。

③填充物：内胆90白鸭绒，绒子含量≥85%（新国标核心指标），蓬松度≥650FP，清洁度≥600mm，耗氧量≤5.6mg/100g，残脂率≤1.2%，无异味、无污染。充绒量：根据尺码规格设定。

④辅料：拉链：防水SBS拉链，双向顺滑，耐低温、抗腐蚀，门襟、口袋均采用防水拉链设计。

压胶条：同材质TPU环保压胶条，厚度0.15-0.2mm，耐高低温（-30℃至80℃），与面料粘合牢固，无开胶、翘边。

袖口：魔术贴+弹力袖口设计，可调节松紧，防风保暖；下摆：抽绳调节，适配不同体型；帽子：可拆卸连帽，帽檐带压胶加固，可调节角度。

缝线：高弹力防撕裂线，针距每3cm≥12针，线迹平直、无跳线、断线，接缝处配合压胶工艺双重防护。

（2）结构设计

①二合一结构：外壳与内胆通过隐形磁吸扣+隐藏式拉链组合连接，拆卸便捷，组合后无缝隙、不臃肿。

②内胆设计：分段式绗缝结构，防止羽绒移位、结块；领口、袖口、下摆等关键部位加绒布衬里，提升亲肤度与保暖性。

③功能细节：外壳内设防水内袋（1个）、方便收纳小物件；腋下透气拉链设计，兼顾保暖与透气，避免闷热。

（3）工艺要求

1.压胶工艺：全衣所有缝位（肩缝、侧缝、袖缝、门襟、口袋等）均采用热封压胶工艺，压胶平整无褶皱、无气泡、无漏压，压胶条与面料贴合紧密，经100次水洗测试后无开胶、脱落。压胶流程严格遵循：裁片缝合→清洁缝位→定位压胶→冷却定型→质检复检，确保防水密封性。

2.缝制工艺：外壳与内胆组合时，对齐各部位缝线，保证整体平整美观；所有线头修剪干净，无浮毛、无污渍。

3.后整理工艺：成衣经过预缩、定型、水洗、高温消毒处理，缩水率≤3%，色牢度≥4

级（耐洗、耐摩擦），无异味、无甲醛、无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国家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

（4）性能测试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需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以及与谈判响应文件承诺一致的样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出，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测试要求如下：

①防水性能：外壳经喷淋测试（模拟中到大雨），30分钟内无渗水；接缝处经静水压测试 $\geq 40\text{kPa}$ ，符合GB/T 32614-2023标准要求。

②保暖性能： -10°C 环境下，组合穿着（外壳+内胆），人体核心部位温度提升 $\geq 15^{\circ}\text{C}$ ；单穿内胆， -5°C 环境下可正常保暖，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③耐用性：经100次水洗测试后，无开胶、开线、钻绒、变形现象，压胶条粘合牢固，面料耐磨、抗撕裂性能无明显下降。

④蓬松度测试：内胆羽绒采用IDFB标准蓬松度测试仪，30g试样施加49N压力，测试结果 $\geq 650\text{FP}$ ，确保羽绒蓬松度与保暖性。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在双方合同签订、量体结束后（以最晚发生者为准）的60日内将成品服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3. 付款要求

（1）本项目要求服装数量为预计采购数量，最终以实际制衣件数为准。

（2）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全部款项。

4. 质保服务

（1）质保期

①本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8个月。

②质保期内如出现开胶、开线、钻绒、变形等质量问题，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2）售后服务：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供应商应准备充足的备用面料，以供采购人增加产品数量和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衣服破损进行免费修补。

5. 包装方式及运输要求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吊车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须无条件更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 产品入库前进行抽检，确保每批次产品符合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6. 验收

(1)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需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以及与谈判响应文件承诺一致的样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出，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 合同签订后，若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7.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严格依据采购人上报的尺码信息进行配发，确保所送服装尺码与上报需求精准匹配。

(2) 供应商对尺码不合体或存在质量问题的服装负责免费调换，调换时限为7日内。

(3) 供应商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家的有关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工装采购加工合同

合同号：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

工装采购加工合同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工装制作业务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1、产品名称、价格、数量

名称、价格、数量见下表

名称	款式、颜色 及质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	...					

说明：最终金额以实际制作件数计。

2、交货地点及时间

2.1 交付时间：在双方合同签订、量体结束后（以最早发生者为准）的 60 日内将成品服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或交由第三方物流承运，且运费由乙方承担。

2.3 交付地点：甲方单位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2.4 交付确认：甲方收到货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收货确认单”进行数量确认，数量确认无误后需在“收货确认单”中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或部门章。

3、加工形式

3.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装款式及面料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再进行批量生产。

3.2 采取乙方包工包料并提供全部辅料的方式。

3.3 乙方负责量体（人员名单见双方确认的量体裁衣清单），乙方负责提供外包装、商标。

4、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4.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以确定后样衣为准。

4.2 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如有制作问题，乙方须负责修改。

4.3 技术标准应当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人需求书”所列明的全部技术参数、工艺要求及性能指标，并以双方共同签字封存的“封样”为实物标准。前述文件未明确的，按国家现行有效的《户外运动服装冲锋衣》（GB/T 32614-2023）等相应国家标准执行。

4.4 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以国家纺织品检验机构检测为准。

5、验收：

5.1. 甲方收到服装后，应在 30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验收包括数量、尺码、外观、包装的核对，以及按批次进行随机抽样送检。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初步验收通过，但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在质保期内发现的隐蔽性质量缺陷，甲方仍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质保责任。

5.2.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5.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及量体大小要求的，在未经穿着、洗涤及人为损坏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要求返修，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及量体大小要求。

6、售后服务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乙方应准备充足的备用面料，以供甲方增加衬衫数量和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衣服破损进行免费修补。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

7、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7.1 乙方严格按照工装出厂标准配置包装。

7.2 乙方负责运送货物；运费由乙方负担。

8、结算方式

8.1 依据实际制衣件数，经双方确认后的款额支付。

8.2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8.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8.4 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

9、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0、双方责任：

10.1. 乙方负责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所列货物。

10.2. 甲方负责本合同所列货物验收工作。

10.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如有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当期逾期未交货物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合同生效后，后期服装定制所有事宜双方委托代理人对接联系，任意一方更换委托代理人均需出具书面说明。

1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九十（9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其它事项

12.1. 根据工作需要，对于甲方的临时增订需求，达到一定数量后，乙方需于临时增订订单下单后，且在量体结束、临时增订订单的预付款到账后 60 日内将成品服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临时增订订单的履行，参照本合同的条款进行。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见证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THXZB2026-1016-H.

(正本或副本)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冬季检验服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 (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谈判报价一览表
	谈判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表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响应方案
	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参数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标书（U盘）_____份，谈判报价一览表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冬季检验服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项目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品名	产品名称	颜色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每套数量	单价(元)	套数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总价（人民币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企业简介：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谈判，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要求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 1、谈判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 如有隐瞒, 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2、请按谈判响应的实际内容, 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的“**采购人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或低于, **无偏离可不填写, 但须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供应商: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 响应方案

根据谈判文件“采购人需求书”的内容制作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量体方案内容、面料等。）
- 2、整体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安排、供货安全保障措施、进度安排方案等。）
- 3、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原产地、生产厂家情况、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等）
- 4、售后及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响应时间、退换货和维修事项及应急预案等）

(四)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 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或无）。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有或无）。

2.3 单位负责人： 。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有或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 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如有）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西安分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